

证券代码：832421

证券简称：恐龙谷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p>	<p>根据.....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删除引用“《中国共产党章程》”表述。</p>
<p>第二条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p>	<p>第二条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p>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第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企业中党的基层组织，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公司要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九条新增内容	第十条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新增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股东大会不得将其法定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新增	第四十三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第四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

	<p>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第四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除包括上述内容外还应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第四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新增</p>	<p>第七十四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有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p>

<p>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第七十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第七十二条 公司党总支履行下列职责：（一）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执行董事）、监事会（监事）、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总支会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执行董事）、经理层作出决定；（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党组织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七）应当由公司党总支履行的其他职责。第七十三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公司党风廉政建设的以下职责由公司党总支承担：（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督促董事会、经理层中的党员落实党组织决定；（三）贯彻执行上级党</p>	<p>（一）将原章程中“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章节标题修改为“公司党组织”。（二）党建章节内容修订全文如下：第五章 公司党组织第七十六条 公司党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一）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本企业的贯彻执行。（二）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厂长）依法行使职权。（三）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四）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五）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p>
---	--

组织、公司党总支有关重要决定、决议及工作部署；（四）履行党风廉政建设的监督责任，研究、部署纪检监察工作；（五）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的纪律的决定；（六）对党员、领导人员行使权力进行监督；（七）按照职责管理权限，检查和处理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党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八）负责对所属单位拟任纪检委员人选的提名，并会同组织人事部门进行考察；（九）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

（十）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七十四条 公司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 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七十五条 公司根据实际按集团要求设专门或合署办公的党组织、纪检监察工作部门，同时设立群团组织等。党组织、纪检监察工作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纪检监察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

<p>待遇。第七十六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企业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p>	
<p>新增</p>	<p>第七十八条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第八十七条 董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第（十七）款，新增内容</p>	<p>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p>
<p>新增</p>	<p>第一百零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p>

	<p>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第一百一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p>	<p>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因章节顺序调整及增减部分条款，章程中的条款序号做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治理需要，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云南世界恐龙谷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8日